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群愷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黃群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理由而於審判期日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記載「因覺得判決過重」而提起上訴，觀其上訴意旨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法第57條部分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

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10至24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況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科處有期徒刑1年4月，亦僅較最低本刑多出4個月，仍屬低度量刑，核屬妥適，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

(二)結論：原判決之量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並請求重為審酌，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